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19,086,910股，佔發行股份
總數26,484,800股之72.07%

主 席：曹賜正

記 錄：李家鳳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128,429	30,275 (註)	11.79%	154,115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萬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謹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各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表。

二、本公司決議不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股利。

三、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010,605)
加：100 年度稅後淨損	(23,096,925)
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35,107,53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0
未彌補虧損合計數	(35,107,530)
可分配股利	0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章程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
- 三、謹提請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台北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台北縣升格改制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依據公司法第156條修訂

之 一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 183 條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定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符合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財務規畫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
- 三、謹提請 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p>	配合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財務規畫運作所需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定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
- 三、謹提請 決議。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資產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第九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限。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無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二十四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三十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一條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三十三條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三十三條之二	無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含獨立董事二名）。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九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 三、董事會確認依公司法 192-1 條規定，審核提名李傳德先生及黃美玲小姐為 101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詳附件四。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東碩資訊股份有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0 年度銷貨金額較 99 年度略減約 7.27%。主要係 100 年全球整體環境雖未再惡化，但仍處於谷底。雖然營收略為減少，但因公司全體努力提升成本樽節及嚴控訂單利潤，使整體毛利反而提升 3.11%。稅後損失為 23,097 仟元，主要係因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40,934	100.00	1,014,735	100.00	(73,801)	(7.27)
營業毛利	145,894	15.51	141,490	13.94	4,404	3.11
營業淨利(損)	129	0.01	(2,486)	(0.24)	2,615	105.19
稅後淨(損)利	(23,097)	(2.45)	8,052	0.79	(31,149)	(386.8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實績		一〇〇年度預算		達成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營業收入	940,934	100.00	1,319,360	100.00	71.32
營業成本	795,856	84.58	1,108,775	84.04	71.78
聯屬公司利益	816	0.09	0	0.00	—
營業毛利	145,894	15.51	210,586	15.96	69.28
營業費用	145,765	15.50	179,854	13.63	81.05
營業利益	129	0.01	30,732	2.33	0.42
營業外收入	13,672	1.45	104,672	7.93	13.06
營業外支出	32,901	3.50	14,796	1.12	222.36
稅後純(損)益	(23,097)	(2.45)	108,547	8.23	—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40,934	1,014,735	906,908	
	營業毛利	145,894	141,490	125,001	
	稅後純(損)益	(23,097)	8,052	(20,063)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8)	2.94	(7.0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05	(0.94)	(2.68)
		稅前純益	(7.21)	3.55	(7.15)
	純益率(%)	(2.45)	0.79	(2.21)	
	每股盈餘(元)	(0.87)	0.30	(0.76)	

(四)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

「創新研發」一向是東碩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近年來不僅提升各項產品往無線通訊領域發展，使其功能更為創新，且亦積極往雲端運算產品（Cloud Computing）發展及家庭數位自動化產品（Home Automation）。本公司期望各項新產品投入後，能提高公司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力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1、持續提升電腦及通訊應用產品之功能（如：雲端產品、Ultra book 及 USB 3.0 產品等）。

2、持續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iPhone、iPad 及平板電腦等相關週邊產品）。

3、持續開發家庭娛樂等自動化產品，全面落實「完美視界，真實傳遞」的核心精神及工業控制產品（如可攜式產品）。

4、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和新客戶，以提高產品全球市佔率

5、積極進行內部流程改善和制度建立，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6、持續強化高階產品線外，也一直致力於向下扎根，推廣消費型產品，希冀藉此雙管齊下之方式，擴大產業的市場佔有率。

雖然景氣仍屬於谷底，但預期不致再顯著衰退。加上公司持續深耕於新產品的開發，預期本公司 101 年銷售數量會較去年大幅度的成長。希望透過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和新客戶，能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並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員工及社會，善盡企業應有之責任。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李立柏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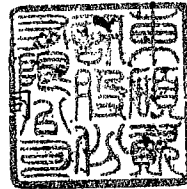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淑華



許麗香



李貴明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262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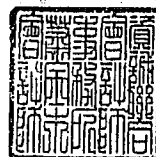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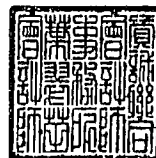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蕭金木

葉翠苗
蕭金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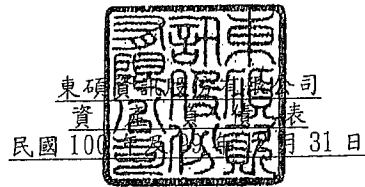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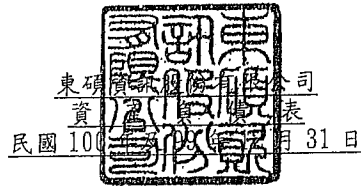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0,174	15	\$	62,38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7	-		16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54,654	23		158,172	2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0,086	16		55,320	9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三)		3,192	-		1,999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1,297	2		10,153	2
120X	存貨	四(三)		75,104	11		92,373	15
1260	預付款項			33,932	5		27,82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3,338	1		3,595	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7,300	1		2,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9,144	74		413,982	68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8	-		5,0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77,462	12		95,342	1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8,570	12		100,342	16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36,065	6		36,065	6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49	5		35,049	6
1531	機器設備			8,510	1		24,247	4
1551	運輸設備			-	-		604	-
1561	辦公設備*			1,039	-		2,719	-
1631	租賃改良			2,770	1		2,77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3,433	13		101,454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17,149)	(3)	(32,398)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6,284	10		69,056	1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27	-		60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64	-		704	-
1830	遞延費用			888	-		2,96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16,444	3		20,184	3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000	1		5,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296	4		28,856	5
1XXX	資產總計		\$	669,221	100	\$	612,83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67,385	25	\$ 95,000	15
2120	應付票據			41,114	6	55,806	9
2140	應付帳款			84,157	13	74,949	1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3,631	5	24,249	4
2170	應付費用			23,340	4	19,987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9,360	1	10,28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031	1	4,212	1
2260	預收款項			4,636	1	4,59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		7,213	1	7,1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7,867	57	296,243	4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		18,197	3	25,412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197	3	25,412	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5,510	2	14,200	3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789	-	1,60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299	2	15,805	3
2XXX	負債總計			412,363	62	337,460	5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848	40	264,848	4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2,792	-	2,792	-
3260	長期投資			22,747	3	22,747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一)	(35,108)	(5)	(12,011)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9	-	(2,9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56,858	38	275,377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9,221	100	\$ 612,83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948,402	101	\$	1,025,568	101
4170 銷貨退回		(3,238)	-	(7,415)	(1)
4190 銷貨折讓		(4,230)	(1)	(3,41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40,934	100		1,014,73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	(795,856)	(85)	(873,940)	(86)
5910 營業毛利			145,078	15		140,795	1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四)	(789)	-	(1,60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四)		1,605	-		2,300	-
營業毛利淨額			145,894	15		141,490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447)	(6)	(61,226)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073)	(5)	(46,0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45)	(4)	(36,68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765)	(15)	(143,976)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129	-	(2,48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3	-		6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	-		14,12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		12	-
7160 兌換利益			4,48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13	-
7480 什項收入			9,096	1		14,205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672	1		28,52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76)	-	(3,56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22,458)	(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0,095)	(1)
7630 減損損失		(3,89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75)	-		-	-
7880 什項支出			-	-	(2,98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901)	(3)	(16,65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9,100)	(2)		9,390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3,997)	-	(1,338)	-
停業部門損益							
9600 本期淨(損)利		(\$	23,097)	(2)	\$	8,052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	0.72)	(\$ 0.87)	\$	0.35	\$ 0.30
9750 本期淨(損)利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	0.72)	(\$ 0.87)	\$	0.35	\$ 0.30
9850 本期淨(損)利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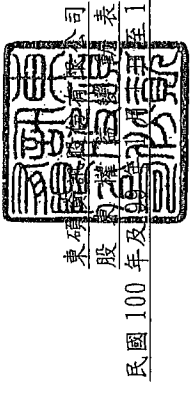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100 年 度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20,063	\$ 272,454		
99年度淨利		-	-	-	8,052	-	-	8,05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5,129)	(5,129)		(5,129)
99年12月31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2,011	\$ 275,377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2,011	\$ 275,377		
100年度淨損		-	-	-	23,097	-	-	23,09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4,578)	-	-	(4,57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35,108	\$ 256,8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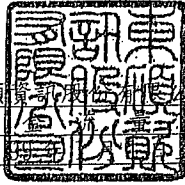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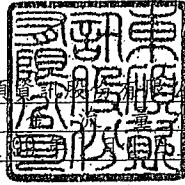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3,097)	\$		8,0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89			6,422
各項攤提			2,855			3,372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1,500)	(2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775	(1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41	(10,920)
存貨報廢損失			3,616			24,0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2,458	(14,1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9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1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75)			615
應收票據			102	(169)
應收帳款			5,018			28,7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842)	(35,014)
其他應收款	(1,193)			2,3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4)			1,660
存貨			39,688			28,691
預付款項	(6,111)	(1,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7			1,339
應付票據	(14,692)			8,330
應付帳款			9,208			12,1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82	(32,202)
應付費用			3,353			4,578
其他應付款項			2,819	(8,9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26)			1,742
預收款項			37	(5,4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0			1,194
其他負債-其他	(816)	(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469)			24,446

(續次頁)



東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317)	(\$		1,0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			106
無形資產增加	(850)	(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0)			59
遞延費用增加	(251)	(1,95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300)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5)	(2,12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385	(25,000)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157)	(7,1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228	(32,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7,794	(9,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80			72,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174	\$		62,380
<u>現金流量補充資訊</u>						
本期利息支付現金數	\$		3,637	\$		3,592
本期所得稅支付現金數	\$		4	\$		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326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葉翠苗

會計師

蕭金木

葉翠苗
蕭金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東碩資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4,520	20	\$ 97,077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7	-	16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04,575	24	196,746	27
1160	其他應收款		8,589	1	4,324	1
120X	存貨	四(三)	175,485	20	155,194	21
1260	預付款項		41,349	5	33,083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3,338	-	3,595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7,300	1	2,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5,223</u>	<u>71</u>	<u>492,188</u>	<u>6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8	-	5,000	1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6,065	4	36,065	5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087	14	111,695	15
1531	機器設備		98,343	11	90,153	12
1551	運輸設備		2,049	-	4,297	1
1561	辦公設備		16,256	2	14,087	2
1631	租賃改良		3,092	-	2,770	-
1681	其他設備		5,105	1	4,61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7,997	32	263,677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82,141)	(9)	(91,737)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76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95,856</u>	<u>23</u>	<u>173,708</u>	<u>24</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27	-	60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16,059	2	15,804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6,986</u>	<u>2</u>	<u>16,405</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788	1	9,845	1
1830	遞延費用		3,779	-	6,92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16,444	2	20,184	3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000	1	5,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7,011</u>	<u>4</u>	<u>41,955</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866,184</u>	<u>100</u>	<u>\$ 729,256</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	\$	262,856	30	\$	157,943	22
2120	應付票據			50,402	6		66,545	9
2140	應付帳款			190,776	22		142,152	19
2170	應付費用			35,537	4		27,679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316	2		8,181	1
2260	預收款項			9,519	1		4,61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		7,213	1		7,1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5,619	66		414,267	5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六)		18,197	2		25,412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15,510	2		14,200	2
2XXX	負債總計			609,326	70		453,879	6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264,848	31		264,848	3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2,792	-		2,792	1
3260	長期投資			22,747	3		22,747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	(35,108)	(4)	(12,011)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9	-	(2,9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56,858	30		275,377	3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6,184	100	\$	729,2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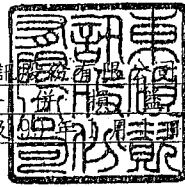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24,546	101	\$ 1,092,305	101		
4170 銷貨退回		(7,042)	(1)	(12,304)	(1)		
4190 銷貨折讓		(4,603)	-	(4,52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12,901	100	1,075,47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十四)	(809,572)	(80)	(847,954)	(79)		
5910 營業毛利		203,329	20	227,525	21		
營業費用	四(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2,206)	(10)	(101,321)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612)	(7)	(64,9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57)	(5)	(50,69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875)	(22)	(216,961)	(20)		
6900 營業淨(損)利		(23,546)	(2)	10,56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9	-	383	-		
7160 兌換利益		10,64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13	-		
7480 什項收入		10,066	1	14,85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290	2	15,35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86)	(1)	(5,78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15)	-	(59)	-		
7560 兌換損失		-	-	(7,485)	(1)		
7630 減損損失		(3,89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75)	-	-	-		
7880 什項支出		(2,952)	-	(3,1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820)	(2)	(16,50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9,076)	(2)	9,415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4,021)	-	(1,36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3,097)	(2)	\$ 8,052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3,097)	(2)	\$ 8,052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		
		(\$ 23,097)	(2)	\$ 8,052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 0.72)	(\$ 0.87)	\$ 0.36	\$ 0.3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 0.72)	(\$ 0.87)	\$ 0.36	\$ 0.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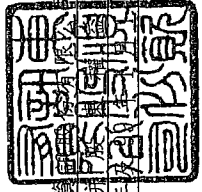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積 存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20,063	\$ 272,454
99 年 度 合 併 淨 利	-	-	-	8,052	8,052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5,129)	(5,129)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2,011	\$ 275,377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2,011	\$ 275,377
100 年 度 合 併 淨 損	-	-	-	23,097	(23,097)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4,578	4,578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35,108	\$ 256,858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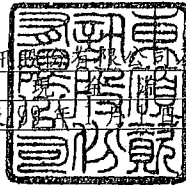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立柏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3,097)	\$	8,0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921		18,445
各項攤提		6,371		6,878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1,50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775 (1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873 (11,749)
存貨報廢損失		8,049		26,4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9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15		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75)		615
應收票據		102 (169)
應收帳款	(6,329)		31,276
其他應收款	(4,265)		1,782
存貨	(37,448) (29,433)
預付款項	(8,266) (3,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7		1,339
應付票據	(16,143)		9,878
應付帳款		48,624 (38,621)
應付費用		7,858		7,552
其他應付款項		11,135 (6,580)
預收款項		4,907 (5,4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0		1,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06		18,235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33,211)	(\$ 7,7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5	126
無形資產增加	(850)	(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3)	(1,251)
遞延費用增加	(2,866)	(3,91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300)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65)	(12,0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365	(17,322)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157)	(7,1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208	(24,424)

匯率影響數	(1,106)	(1,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7,443	(19,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77	117,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520	\$ 97,077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期利息支付現金數	\$ 5,683	\$ 5,706
本期所得稅支付現金數	\$ 31	\$ 8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附件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東碩資訊股份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李傳德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所碩士	現任：維田科技(股)總經理 經歷：研揚科技(股)副總經理	0股
黃美玲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現任：台灣光纖(股)財務長 經歷：巨門(股)總管理處經理 前瞻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0股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曹賜正	29,256,478
董事	4	夏雪麗	24,456,028
董事	3	許茲福	21,170,250
董事	P1015XXXXX	廖萬意	18,718,020
董事	487	陳德開	18,718,020
獨立董事	L1205XXXXX	李傳德	9,353,672
獨立董事	F2214XXXXX	黃美玲	9,353,672
監察人	356	許麗香	18,718,020
監察人	E2218XXXXX	李貴明	18,718,020
監察人	A2220XXXXX	李淑華	18,718,020

柒、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謹提請 決議。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曹賜正	1. GWC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2. Goodway Overseas Co., Ltd. 董事長 3. Top Famous Enterprise Ltd. 董事長 4. Gentle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5.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6.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許茲福	1. GWC Technology Inc. 董事 2.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夏雪麗	1. GWC Technology Inc. 董事 2. Top Famous Enterprise Ltd. 董事 3.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德開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李傳德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美玲	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九分。